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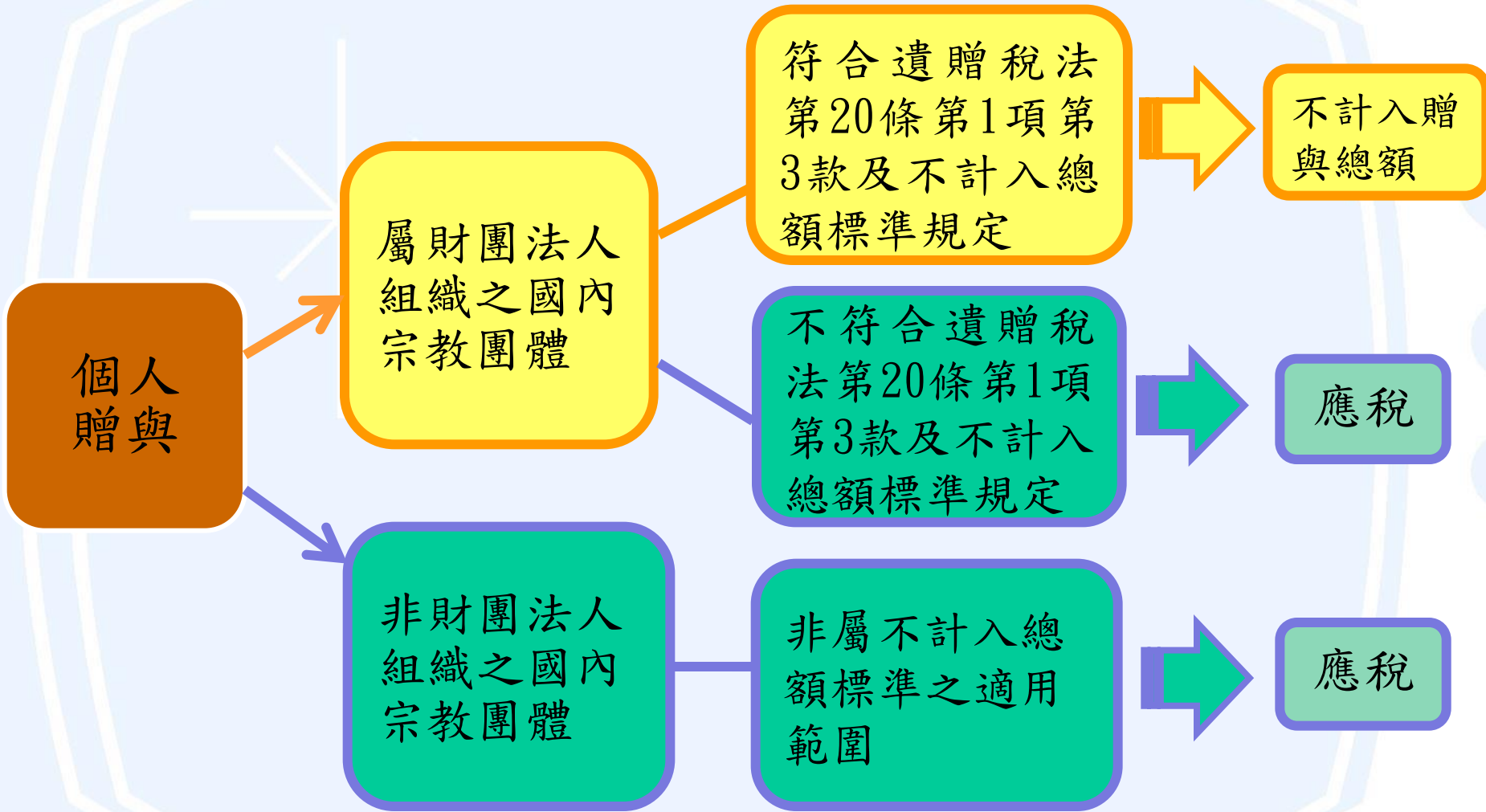
捐贈宗教團體贈與稅及所得稅 介紹

壹、贈與稅篇

■ 現行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訂頒「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下稱不計入總額標準)第2條各款要件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納贈與稅。

壹、贈與稅篇



壹、贈與稅篇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捐贈財團法人

★須符合下列要件：

- ✓ 受贈團體為財團法人組織，並已依法設立登記。
- ✓ 該受贈財團法人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 該受贈財團法人章程中明定其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核)定之機關團體。
- ✓ 捐贈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該受贈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1/3。

壹、贈與稅篇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捐贈財團法人

★ 須符合下列要件：(續上頁)

- ✓ 受贈財團法人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 受贈財團法人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 財團法人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

壹、贈與稅篇

■ 贈與稅免稅額

- ✓ 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新臺幣(下同)220萬元。故贈與人每年贈與他人之金額未超過220萬元者，免納贈與稅。
- ✓ 贈與人於當年度贈與他人之財產總額，超過該年度之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申報。

壹、贈與稅篇

■ 現行贈與稅稅率

贈與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25,000,000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以上	20%	3,750,000

✓ 當年度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贈與淨額

✓ 贈與淨額 × 應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贈與稅額

壹、贈與稅篇

■ 捐贈財產予宗教團體應先申報贈與稅再交付財產

- ✓ 贈與人於捐贈宗教團體前，若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後，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建議先向國稅局申請審認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 ✓ 宗教團體於接受捐贈前，請提醒贈與人可先向國稅局申請審認，以確認是否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壹、贈與稅篇

■ 申報贈與財團法人「不計入贈與總額」檢附資料

- ✓ 贈與稅申報書(委任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 ✓ 贈與人戶籍資料
- ✓ 贈與契約書影本
- ✓ 贈與財產資料
- ✓ 受贈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董監事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 ✓ 受贈單位同意書
- ✓ 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
- ✓ 受贈單位最近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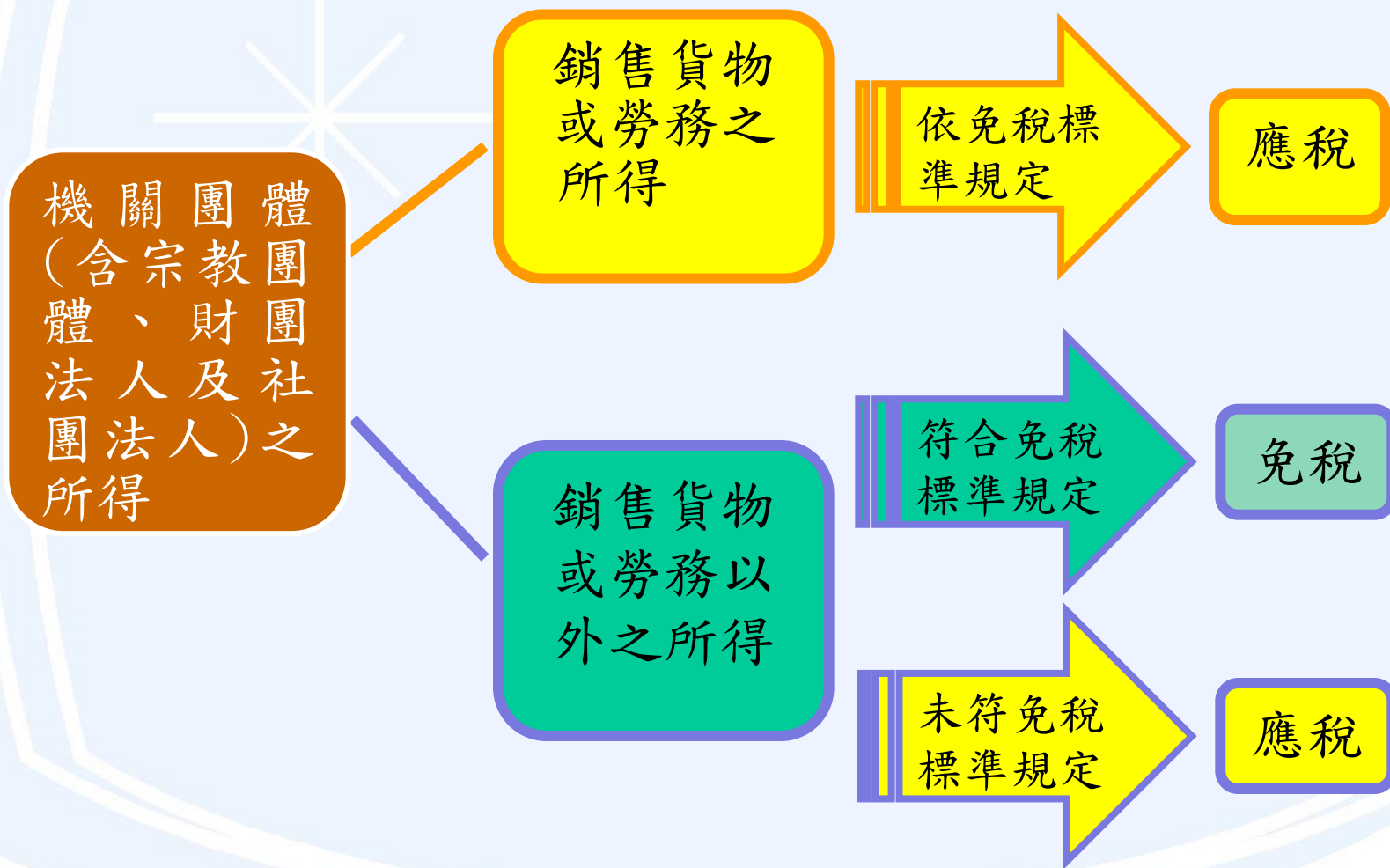
★申報書格式，可至稅務入口網下載或各地區國稅局索取。

貳、所得稅篇

■ 現行規定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含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之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貳、所得稅篇



貳、所得稅篇

■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

★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貳、所得稅篇

- 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貳、所得稅篇

■ 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貳、所得稅篇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團體(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捐贈申報扣除事宜

- ✓ 宗教團體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等宗教團體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及第36條第2款規定，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之額度內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貳、所得稅篇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團體(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捐贈申報扣除事宜(續上頁)

- ✓ 至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非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等相關規定應辦理登記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寺廟，其財產登記為私人所有並自由處分，且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私人所有，該等私建寺廟非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其之捐贈不得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扣除。

貳、所得稅篇

個人或
營業捐贈

依法令登記或
成立之宗教團
體及法人(例如
適用監督寺廟
條例且依規定
辦理登記之寺
廟)

得依規定列舉扣
除或列為當年度
費用

由私人建立並
管理且不適用
監督寺廟條例
之私建寺廟

不得列舉扣除或
列為當年度費用

貳、所得稅篇

■ 宗教團體(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對海外捐贈之扣繳規定

★國內機關團體(含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貳、所得稅篇

■ 宗教團體(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對海外捐贈之扣繳規定(續上頁)

- ★上開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 ✓ 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 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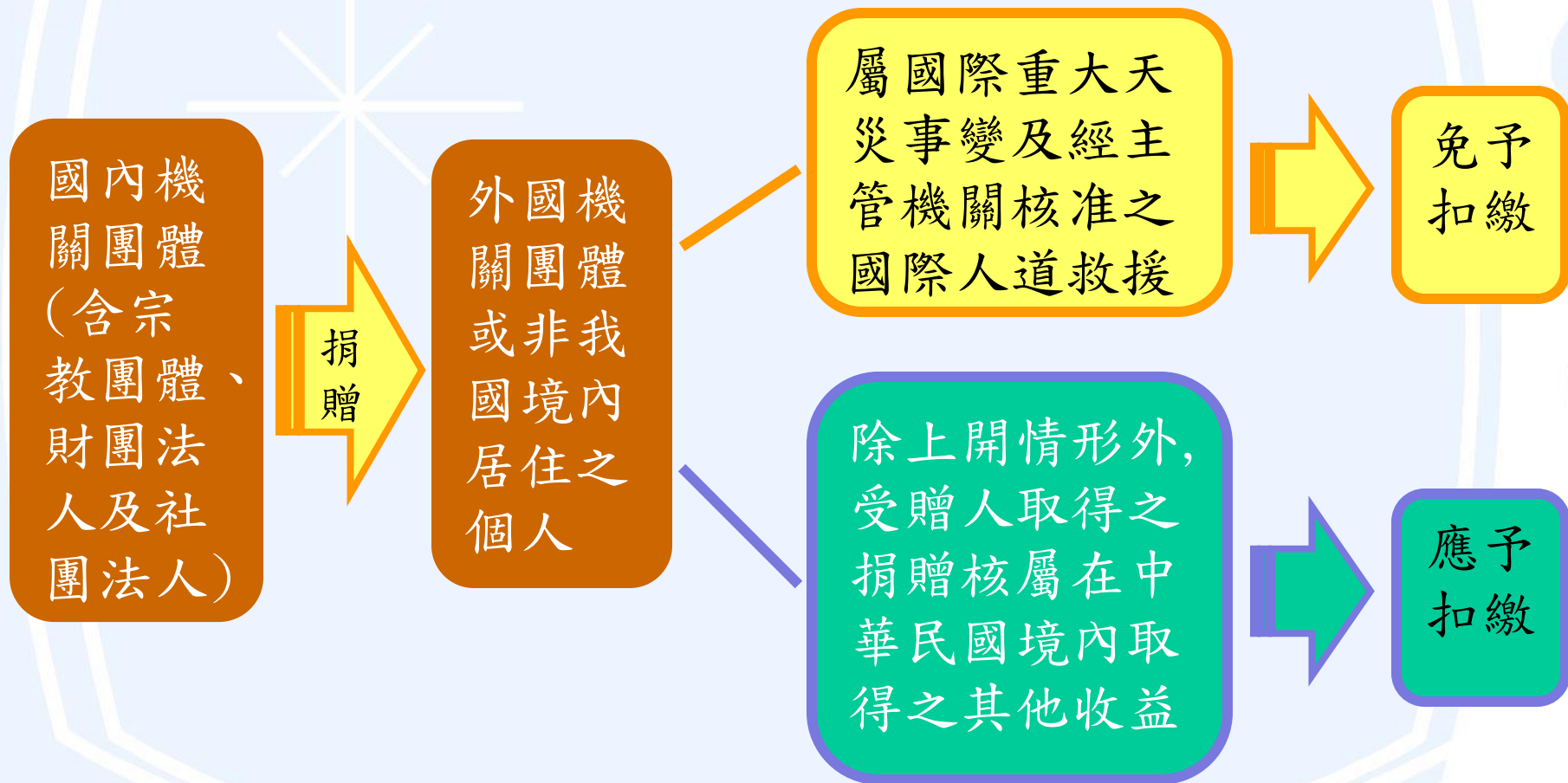
貳、所得稅篇

■ 宗教團體(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對海外捐贈之扣繳規定(續上頁)

★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 ✓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 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貳、所得稅篇



附錄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國稅局	聯絡方式及網址
臺北國稅局	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 網址： https://www.ntbt.gov.tw/etwmain/
高雄國稅局	地址：8026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電話：(07)725-6600 網址： https://www.ntbk.gov.tw/etwmain/
北區國稅局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電話：(03)3396789 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etwmain/
中區國稅局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電話：(04)2305-1111 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etwmain/
南區國稅局	地址：70402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電話：(06)222-3111 網址： 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